



《山地学报论文不端行为的界定标准》

版本：2017-7-18

为了净化当前的学术不良风气，提升学术道德水准，打击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学术交易等日益猖獗的学术腐败现象，维护《山地学报》高质量的刊文水平及学术评价标准。本刊根据《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2004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2016）、《学术期刊论文不端行为的界定标准》

（CNKI，2016）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自律规章为论据，在官网颁布了《山地学报撤稿规定》、《山地学报版权转让协议及学术规范承诺》、《山地学报论文不端行为的界定标准》（CNKI版本）等文件，以及在线投稿系统中公布的《学术道德承诺与作者须知》申明。作者投稿前请认真阅读。

本刊采用中国知网（CNKI）开发的“科技期刊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对所有来稿进行检测（下图），并依据CNKI编制的《学术期刊论文不端行为的界定标准》为依据对稿件进行评估。**《山地学报》限定查重率低于5%。**



以下引用 CNKI：

“科技期刊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以《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为全文比对数据库，可检测抄袭与剽窃、伪造、篡改、不当署名、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文献（包括来稿和已发表文献）。



《学术期刊论文不端行为的界定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参照教育部、科技部、新闻出版总署、中国科协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制定，概括了学术期刊论文作者可能涉及的不端行为类型，通过罗列各类不端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给出基本的界定原则和标准。

《山地学报》编辑部
四川成都人民南路四段九号 中国科学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办公电话：028 85223826
邮政编码：610041
编辑在线 QQ 群：658354186
电子邮箱： mountain_res@imde.ac.cn
期刊主页： <http://shandixb.paperopen.com>



附件：

《学术期刊论文不端行为的界定标准》（来源：CNKI）

1. 范围

本标准涵盖学术期刊论文作者所可能涉及各类不端行为，不包括学术期刊的编辑、出版单位、审稿人等。根据学术期刊论文作者可能涉及到的不端行为的特性，本标准涵盖以下三类不端行为：论文本身存在的不端行为、作者署名中的不端行为、投稿和发表过程中的不端行为。具体包括：剽窃、伪造、篡改、不当署名、一稿多投、重复发表、拆分发表、相关研究伦理问题以及其他问题。

标准是学术期刊论文作者在学术论文撰写和投稿时避免不端行为的指南，也是学术期刊编辑发现和处埋不端行为的指导，同时也可为研究机构、资助机构和学术团体判断相应的不端行为提供参考。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剽窃 plagiarism

直接将他人或已存在的思想、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不加引注或说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过度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内容。

2.2 伪造 fabrication

编造或虚构数据或事实。

2.3 篡改 falsification

故意改变数据和事实，使其失去真实性。

2.4 不当署名 inappropriate authorship

署名与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符。

2.5 一稿多投 duplicate submission/multiple submissions

同一篇论文或只有微小差别（如论文题目、关键词、摘要、作者排序、作者单位不同，或论文正文有少量内容不同）的多篇论文，投给多个期刊，或在约定或法定期限内再转投其他期刊。

2.6 重复发表 overlapping publications

未恰当说明，在论文中大量重复自己已经发表论著中的内容。

2.7 拆分发表 slicing publication

将实质上基于同一主题、数据、资料的研究结果，本可以一次发表而拆分



成若干可发表的单元，作为多篇论文发表。

3. 剽窃

3.1 剽窃观点

- 3.1.1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却不加引号和引注。
- 3.1.2 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却不加引注。
- 3.1.3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删简部分内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3.1.4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拆分或重组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3.1.5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增加一些内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3.2 剽窃数据

- 3.2.1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却不加引注。
- 3.2.2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些微修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3.2.3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一些添加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3.2.4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部分删简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3.2.5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原有的排列顺序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3.2.6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的呈现方式后使用，如将图表转换成文字表述，或者将文字表述转换成图表，却不加引注。

3.3 剽窃图像

- 3.3.1 使用应经许可才能使用的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却未获得许可。
- 3.3.2 使用可不经许可使用的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却不加引注。
- 3.3.3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进行些微修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3.3.4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上添加一些内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3.3.5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上删除部分内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3.3.6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上增强部分内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3.3.7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上弱化部分内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3.4 剽窃研究（实验）方法

- 3.4.1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却不加引注。
- 3.4.2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方法的一些非核心元素修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3.5 剽窃文字表述

- 3.5.1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不加引注。
- 3.5.2 成段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虽然进行了引注，但对所使用文字不加引号，或者不改变字体，或者不使用特定的排列方式显示。
- 3.5.3 多处使用某一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只在其中一处或几处加以标注。
- 3.5.4 连续使用来源于多个文献的文字表述，却只标注其中一个或几个文献出处。
- 3.5.5 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包括概括、简化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或者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的句式，或者用类似词语对



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进行同义替换，却不加引注。

- 3.5.6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增加一些词句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3.5.7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删减一些词句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3.5.8 直接套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论证结构，仅仅改变其中的方法、数据、结论等内容。

3.6 整体（大量）剽窃

- 3.6.1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
- 3.6.2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后使用，如补充一些数据，或者补充一些新的分析等。
- 3.6.3 缩简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后使用。
- 3.6.4 替换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对象后使用。
- 3.6.5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的结构、段落顺序后使用。
- 3.6.6 将多篇他人已发表文献拼接成一篇论文后发表。
- 3.6.7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参考文献。
- 3.6.8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参考文献进行一些增减后直接使用。

3.7 自我剽窃

- 3.7.1 在论文中使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却不加引注。
- 3.7.2 合作作者在论文中使用自己（或其中一个作者）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却不加引用。
- 3.7.3 在论文中使用自己已经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中的内容，却不加引注。
- 3.7.4 论文的主要内容源于自己已经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却不加说明。

3.8 剽窃未发表成果

- 3.8.1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未正式发表（包括在学术会议上的报告）的观点、研究方法、数据、图片等。
- 3.8.2 获得许可使用他人未正式发表（包括在学术会议上的报告）的观点、研究方法、数据、图片等，却不加引注，或者不以志谢等方式予以说明。

4. 伪造

- 4.1 编造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像。
- 4.2 伪造无法通过重复实验而再次取得的样品等。
- 4.3 编造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
- 4.4 编造能为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或参考文献。
- 4.5 编造论文中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

5. 篡改

- 5.1 改变原始调查或实验数据，使其本意发生改变。
- 5.2 挑选、删减原始调查或实验数据，使其本意发生改变。
- 5.3 修改原始文字记录等，使其本意发生改变。
- 5.4 拼接不同图像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像。



5.5 从图像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使对图像的解释发生改变。

5.6 增强、模糊、移动图像的特定部分，使对图像的解释发生改变。

5.7 改变所使用文献的本意，使其对己有利。

6. 不当署名

6.1 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

6.2 将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列入作者名单。

6.3 擅自在自己的论文中加署他人的姓名。

6.4 虚假标注作者信息。

6.5 作者排名不能正确反映实际贡献。

7. 一稿多投

7.1 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7.2 在约定或法定回复期内，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

7.3 在未接到期刊确认撤稿的正式通知前，将稿件投给其他期刊。

7.4 将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7.5 在收到首次投稿期刊回复之前或在约定或法定期内，将论文作稍微修改后，投给其他期刊。

7.6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将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论文，原封不动或做些微修改后，再次投稿。

8. 重复发表

8.1 在论文中使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却不加以说明或引注，或者只将已发表文献笼统地列在文后参考文献中。

8.2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摘取多篇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新论文后再次发表。

8.3 被允许的二次发表，不说明首次发表的出处。

8.4 多次重复使用一次调查结果、一幅图像或一个实验结果，却不加说明。

8.5 将实质上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实验数据或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雷同的论文。

8.6 在合作研究中，合作者就同一调查、实验结果，发表方法、结论明显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9. 拆分发表

9.1 将基于同一项调查、实验或研究的成果拆分成多篇论文发表，从而破坏了研究的完整性。

9.2 将应当一次发表的论文拆成若干可发表单元发表，从而破坏了研究的完整性。



10. 相关研究伦理问题

- 10.1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相应机构的许可，或不能提供相应的许可证明。
- 10.2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超出委员会许可的内容。
- 10.3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中存在不当伤害研究参与者，虐待有生命的实验对象，违背知情同意原则等伦理问题。
- 10.4 论文泄露了被试者或被调查者的隐私。
- 10.5 论文未按法定或约定对所涉及研究中的利益冲突予以说明。

11. 其他

- 11.1 不按约定或法定，向他人或社会泄露论文关键信息，侵犯投稿期刊的首发权。
- 11.2 干扰期刊论文评审。
- 11.3 在论文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
- 11.4 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包括将引自译著的引文标注为引自原著。
- 11.5 未以恰当的方式，对他人提供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材料、数据、思路、未公开的资料等，给予说明和承认，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11.6 所引用内容构成了论文的主要或实质部分。